

婦女事務委員會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就《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 有關家庭及婦女發展的政策措施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在《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家庭及婦女發展的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關愛和睦的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民青局一直支持家庭議會的工作，推廣有利家庭的文化，並促進家庭和睦以建設和諧社會。此外，香港女性在推動社會及經濟發展，以及培育下一代均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政府積極透過推行不同項目及措施，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社會上其他界別協作，推動婦女發展。

3. 為進一步推動本港家庭的健康發展及促進婦女發展，行政長官於《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與家庭及婦女發展相關的措施。民青局正積極落實有關措施，其最新進展列載於下文。

新措施的最新進展

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4. 民青局與家庭議會將於今年第四季推出為期五年的全新家庭教育推廣計劃(新計劃)，以資助民間推行非牟利的家庭教育項目。家庭議會將整合現行的「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並把資助金額由早前每輪約 400 萬元增至每年 800 萬元。新計劃將擴闊資助範疇，涵蓋各種與家庭相關的題目，例如新手父母教育、親子教育、維繫家庭關係及其他與婚姻有關的題目等，以照顧不同家庭的需要。

5. 我們已於今年 6 月 5 日家庭議會轄下的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就新計劃的框架諮詢委員，包括獲資助計劃的撥款上限(即每項為期 12 個月的計劃不超過 80 萬元撥款；而每項為期 18 個月的計劃則不超過 120 萬元撥款)、新計劃的資助範疇/活動類型、申請資格、評審原則、推行新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宣傳工作等。相關的框架撮要載於附件。民青局將會考慮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落實有關的執行細節。

主辦首屆家庭暨婦女發展高峰會

6. 民青局將透過「家庭暨婦女發展高峰會」(高峰會)收集社會各界意見，以協助制訂更聚焦的措施。是次高峰會將於本年 10 月 9 日舉行，主題為「發揮巾幘力量、傳承良好家風」。我們將邀請嘉賓於高峰會發表主題講話，亦計劃邀請不同界別的成功女性作經驗分享，並另設與參與者交流問答的互動環節，以更好地收集各界就本港家庭及婦女發展的不同意見。

7. 我們預計約有五百名來自包括本地婦女團體、商界和服務組織的代表參與。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與關注香港家庭及婦女發展的人士交流，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並透過高峰會推廣香港在家庭及婦女發展方面所取得的持續進展。除本地持分者外，我們亦會探討邀請內地婦女團體以及外地講者參與高峰會，以交流不同地方的發展經驗。

推出一站式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

8. 一站式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資訊平台）將匯集與家庭教育和婦女相關的資訊，以協助香港婦女及市民大眾掌握有關資訊。資訊平台將囊括六大範疇的信息和相關的法律資訊，包括(i) 婦女權益及相關的法定權利、(ii) 婦女健康、(iii) 婦女就業和創業、(iv) 家庭教育及家庭服務、(v) 婚姻資訊、以及(vi) 婦女發展和家庭教育活動等。資訊平台使用者可按照不同年齡層或特質（如已婚、單親等）搜尋和瀏覽上述各大範疇的資訊，使用者亦可把資訊透過社交媒體與他人分享。另外，我們計劃透過季度網上雜誌形式於資訊平台就個別專題作深入探討，有興趣的人士可透過訂閱功能以獲取相關資訊。

9. 我們已於本年四月向婦委會和家庭議會簡介資訊平台的內容和形式。民青局正就資訊平台的構建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委託承辦商建立網站並就資訊平台的名稱和網域名稱提供建議；籌備資訊平台的內容，例如就內容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拍攝短片及撰寫專題文章；以及考慮相關的宣傳策略等。我們亦會在婦委會和家庭議會成立資訊平台編輯專責小組，分別就婦女事務和家庭教育相關的專題內容提供編撰意見。資訊平台預計於本年第四季推出。

推出「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

10. 政府致力提高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制度的成效，並會繼續檢視有關制度以幫助有需要人士追討贍養費。就此，民青局將會透過關愛基金，於今年下半年推出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試行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為符合試行計劃資格的有需要人士（包括贍養費支付人及受款人）提供與贍養費相關的調解服務，協助與事雙方就有關事項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11. 試行計劃將為期三年。扶貧委員會已通過相關建議，由關愛基金撥款約 3,600 萬元推行試行計劃。基於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在調解服務及宣傳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完善的網絡，政府將委託家福會為試行計劃的推行機構。

12. 只要涉及贍養費爭議的任何一方（申請人）為香港居民及符合以下入息資格，雙方均可參與試行計劃，費用全免

-
-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或
- (2)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受助人；或
- (3) 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受助人；或
- (4) 如申請人不符合上述(1)至(3)項的資格，但申請人及與其同住家庭成員（拖欠贍養費的一方及被拖欠贍養費的一方會各自按其住戶人數計算）的家庭每月入息須不超過相關住戶人數的指定入息上限。

13. 試行計劃預計在三年內可處理合共 1 200 宗個案，惠及 2 400 名正在分居或離婚人士。民青局會持續檢視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以考慮未來的工作方向和運作模式。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家庭及婦女發展的新措施的最新進展，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024年7月